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海）〔2026〕28号

当事人名称：国能（乌海）能源有限公司平沟煤矿

负责人：邵文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566901748Q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卡布其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14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董瑞锋、王瑞军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情况下于海勃湾区卡布其平沟煤矿新建井田III盘区东部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一座充气膜仓，已完成土建施工，现场检查期间正处于建设主体框架阶段，未建设完成。4月20日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604-150302-04-01-832386。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9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6年9月15日我局对你单位安检科科长段爱国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6年9月14日影像资料。证明你单位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新建井田III盘区东部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为一座充气膜仓。

4、《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566901748Q）。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国能（乌海）能源有限公司平沟煤矿。

5、2026年9月14日调取的你单位负责人邵文琦、代理人段爱国身份证复印件。

6、2026年9月14日你单位负责人邵文琦对段爱国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段爱国办理你单位环境问题有关的一切事务。

7、2026年9月14日调取你单位项目备案告知书《2604-150302-04-01-832386》。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证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井田III盘区东部生态修复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海）〔2026〕28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公告〔2026〕3号）附件3中第二类“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序号10，处罚额度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为：“建设阶段（包括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罚款范围为：“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号：请到乌海市海勃湾区沃野北路3-11号（405办公室）申请虚拟账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9日